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安排，结合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科技局门户网站（<http://kjj.luan.gov.cn/>）“政务信息公开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5 号楼三楼，电话：0564-3379757，邮编：237000）。

2023 年市科技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5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71 条，共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做好企业科技信息公开。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文件及项目申报信息公开。依据各县区科技

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累计发布“六稳”、“六保”等信息共63条，继续加深主动公开在我局科技工作引领方面的效能。

二是做好农业科技信息公开。落实好各类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等农业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的打造，稳定保持全市科技特派员数量在2520名左右。2023年，共发布计划和总结类信息45条。

三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重点领域栏目里科技管理和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涉及到市科技项目的省厅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奖补条件、申报要求等信息。2023年调整了科技项目和管理栏目，我局共发布项目申报、公示、下达信息共31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栏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推进，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接收申请信息，呈报分管领导签批处理申请，再由具体科室答复并跟进答复意见收集，并通过信息公开相应栏目做好申请事项公开，切实解决好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开展落实好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修改和调整工作，对我局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排查和修改对字号，字体，行间距等格式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并调整下载版本格式。二是配合源头认定公开工作，对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信息开展好源头认定工作，保证信息发布准确，便民查询。三是完善并公

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内容，更新了《六安市科技局信息公开舆情回应及风险评估制度》等制度，四是组织好保密审查工作，本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 0 件，共组织开展自查 12 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由办公室牵头并配置专人日常开展对局网站及信息公开栏目的更新和维护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开展好信息公开和审查。同时本年度继续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的建设，通过新媒体平台提升信息传播效率，增加信息公开传播渠道。2023 年，我局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171 条。本年度重点提升热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安排办公室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热线服务平台工作，切实提升了热线服务反馈速度，全年热线服务无延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市科技局根据要求常态化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累计完成四次季度测评问题整改，两次省测评问题整改。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优化工作。从三个大项，六项小项，多方面开展优化工作，重新梳理了承办科室、考核标准、职责归属。三是根据局机关人员分工调整领导小组，在做好自身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指导好县区科技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年度根据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自查情况，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少等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关于规范性文件格式问题，通过集中自查的方式，仔细对照发布标准，修改了字体、字号、字符、行间距等格式为题，同步调整修改了下载版格式。

下一步，我局将以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为抓手，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针对科技局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求，进一步整合科技项目和管理相关信息，及时完成申报、公示、下达信息公开和推送，围绕高标准市场体系运行，对政策文件和工作推进成效及时公开。二是加强政策学习和培训工作。切实掌握政务信息发布规范要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继续学习政务信息相关工作要求，月度开展好培训学习工作。三是严把责任关。推进市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政务信息公布确有领导审核把关，提高全局人员重视程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单位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